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及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48	飞宇竹材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 1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据此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2002 号）。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竹地板不超过 600 万元；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竹筷不超过 4200 万元；
-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

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30 万元、拟向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20 万元、拟向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10 万元、拟向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08时30分至9时10分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8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晶晶，电话：0795-4604885，传真：0795-4605711，电子邮箱：feiyuzhuye@163.com，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大道118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